第四章 研究及審查小組第一節 法規研究小組

80年之前本署法規修正相關卷宗均未 提及「法規研究小組」,相關會議僅記載 指派主任檢察官召集檢察官研議法規,而 於81年6月27日本署文書科所簽文件首 見「擬送請本署『法規研究小組』審查後 陳報法務部核示」之文字記載,此應為本 署「法規研究小組」之濫觴,據此推斷本 署「法規研究小組」是在80至81年間設立。

本小組除擬訂或審查本署之行政規則 外,亦依法務部指示就相關法規研提意見 陳報該部參考,而本署訂定之相關規定則 供所屬檢察機關依循。81年迄108年9月, 本小組召開會議研討法規資料共78筆。

第二節 刑事補償事件審查小組一、成立背景

刑事補償法修正案,於民國100年6月13日三讀通過,100年7月6日經總統明令公布,並自100年9月1日施行。新法以刑事補償並非以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為要件,確立補償法制應有的新觀念及新思維。本署為配合司法院關於刑事補償法之作業施行,乃組成刑事補償事件審查小組。

二、審核作業

各地方檢察署應就聲請刑事補償 金事宜,函請本署核撥。



本署紀錄科長應就聲請核撥事項,具簽會 請會計室、總務科審核辦理。如有應退請 原署補正之事項,即退請原署補正。



依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條所 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 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 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 則聲請案有無應依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規定對 承辦公務員行使求償權情事·俟補償金經審查 准予核撥後·另分「他案」送請本署辦理刑事 補償金事件之檢察官審查。



本小組受理檢察官對上開刑事補償事件,如查 無承辦檢察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聲請羈 押或聲請羈押不當,致生刑事補償法所定對承 辦公務員行使求償權情事,即予報結。

第三節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

國家賠償法於民國69年7月2日公布,70年7月1日施行,法務部於同年月18日訂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法務部所屬機關應成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組員5至7人,由機關內部人員兼任,主任檢察官(召集人)、書記官長為當然成員。

94年上開處理要點修正,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5人至15人為限,其中1人為主席, 由機關首長指派本機關之高級職員擔任,其餘成員由機關首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 專家及指派本機關高級職員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小組成員二 分之一。

本署 106 年外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並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召開國賠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受理案件處理狀況如下:

年份	受理件數	結果	年份	受理件數	結果
70.07-12	2	拒絕賠償	86	1	不成立
72	7	函請地檢處辦理:3 件 簽結:2件 拒絕賠償:1件 賠償:逾期釋放· 賠償新臺幣6千元	90-106	75	駁回:50件 發交所署檢察機關辦理:7件 退回補正:6件 函復:6件 簽結:6件 以程序結案:25件
77	1	要件不合	107	2	聲請無理由、發交地檢 辦理:各1件
78	1	拒絕賠償	108	1	駁回
82	1	拒絕賠償	109	3	駁回、簽結:各1件 簽結移地院辦理:1件
84	3	拒絕賠償	110	2	簽結:1件 審核中:1件

註:未臚列之年份為未受理案件或無資料。

第四節 群衆突發事件處理小組

為妥適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法務部頒訂 「檢察機關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注意要點」, 以律定各級檢察署處理是項業務之基本事項 及相關程序。

依本要點第1點規定,各級檢察署為妥 適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應分別成立群眾突發 事件處理小組,由檢察長指派主任檢察官、 檢察官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之;同要點第8 點復規定:「處理小組,於必要時應將現場 狀況報告上級檢察署處理小組,以便發揮支 援及協調統合之功能。」

本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主任檢察官會議」,會議中就本署是否成立「群眾突發事件處理小組」進行研討,檢察長裁示如下:

- 一、依「檢察機關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注意要 點」規定,本署成立群眾突發事件處理 小組;小組成員請襄閱主任檢察官簽報 檢察長核定。
- 二、本署群眾突發事件處理小組為常態性任 務編組,遇本署轄內有突發或大規模群 眾事件即由書記處簽擬值勤待命人員報 檢察長核定,處理上開要點第8點所定 支援及協調統合事項。

本署於同年 12 月 10 日成立「群眾突發 事件處理小組」。

第五章 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

一、成立宗旨

為發現真實,避免冤抑,建立有罪確定 案件審查機制,以發揮檢察官客觀性義務。

二、組織及架構

本署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就相關政府機關或團體所提出促請審查有罪確定案件之意見書進行審查,經檢察長審閱後認有審查之必要者,即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

三、本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業務 收結案情形

自 106 年成立至 110 年 6 月止共收案 47 件,已結 35 件,其中經審查會決議駁回者共 33 件,提起再審者有 2 件。

本署受理促請審查有罪確定案件件數一覽表 (冠「促請再、促請非」字)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收案	結案	未結		
106	2	2	0		
107	14	14	0		
108	16	15	1		
109	8	3	5		
110.6.30	7	1	6		
合計	47	35	12		

備註:107年度及108年度提起再審各1件